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公安学院的2025-2026 学年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学年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制作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766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1.2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